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本通告所述計劃文件)結束或續會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該計劃生效(有待計劃股東於計劃會議上批准該計劃)：

- (a) 批准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的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削減；
- (b) 待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並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有金額，並將本公司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該等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百慕達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條件給予同意，以及作出所有其他其認為就該建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或為使上述交易生效而作出的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當中於股東名冊上就該普通股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普通股投票。持有任何普通股之已故股東，其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

5. 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
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7.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

網站：<http://www.kingston.com.hk>